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本机构就申请审批的资质认定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申请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阅读和知悉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机构所申请检测项目能够符合资质认定部门规定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本机构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按时上报统计信息，并且申请事项无实质变化（仅适用于复查换证）；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资质认定方式、失信违法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等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机构能够按照“公正、科学、准确、诚信”的原则开展检测活动；

（七）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